

云贵直接税半月刊

三十八期

1947.38

財政經濟金融稅務綜合刊物

貴州直報

第 三 十 八 期

第三十八期

一月一日出版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九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一號新聞紙

郵部登記證警字第三十八號

我國新土地法中之土地增價稅

金沙一年（三十五年度）

半月文選

論遺產稅對於財政經濟社會政策之意義

半月間經濟要聞

法令彙編

銀行法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貼用印花稅票須知

西南橡膠廠等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附錄

安順分局通訊

貴陽分局人事動態表

三十六年度第一次高級稅務人員考試試題（補登）

閻儒敏

熊深

徐崇理

琳

資料室

資料室

雲貴直報接稅通訊社印行

電話二九四號

貴陽太陽路二十三號

德昌祥

參茸燕號榮譽出品

婦科再造丸 主治

月經不調 經期腹痛 月經停止 子宮寒冷 漏經倒經 面黃肌瘦 安胎保產 紅崩白帶

外埠函購原班寄回

地址 貴陽大十字口

貨跑三家不吃虧

異軍突起！
金筑第一！
派克

鋼筆公司

經售 派克 華脫門 愛佛利

敬請參觀 歡迎比交

茅台村

恆興酒廠

銷行全國

賴茅 是西南

酒中之王

貴州特產

貴陽經銷處

中華南路一〇號

(怡興昌銀號隔壁)

專論

我國新土地法中之土地增值稅

閻儒敏

租稅之原始目的，初皆以謀財政之收入為主，迨重商主義思想興起，租稅之征課又兼及一國經濟政策之運用，其後社會政策原則倡行於世，課稅之目的始於財政經濟政策之外，更趨向於社會政策之理想，吾人試分析現行稅制中，各項租稅之目的有以財政收入為主，而以經濟政策或社會政策為副者，或有以經濟政策之目的為主而以社會政策或財政收入為副者，惟獨土地稅中之土地增值稅不然，蓋土地增值稅乃屬於社會政策性質租稅之一種，其征課目的，可謂純粹側重於社會政策理想之實現者。

我國新土地法中第四編「土地稅」，即包括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二種，按土地增值稅之意義，簡言之，乃對於土地價值增加之數額所征課之租稅即謂土地增值稅，根據新土地法第一四六條，已確定土地增值稅屬於地方稅系統，值茲歐戰建國并進地方財源枯竭之今日，由於交通之改良，市場之繁榮，社會文明之進步一日千里，通都大邑之地價日在飛漲中，原擁有土地者可以不勞而獲坐享其成，而富有大量遊資的投機者，更從事土地買賣之投機，蓋土地有固定性不可毀滅性，投機者乘市場波動之際一轉手間即可獲利數倍，不勞利得愈鉅，愈促使土地投機之猖獗，此風愈熾，社會經濟的不平衡性亦愈甚，土地分配的不平均亦更尖銳化，這是一種私有財產制度下自由競爭市場中的社會病態，我們要根治這病症，促進社會經濟的均衡發展，便必須依據社會政策的原則，以租稅的形式對土地價格之自然增值部份，課以土地增值稅，使這一部份因社會進步而土地漲價之利益，不致為地主或土地投機者所佔有，而歸之於社會所有，用諸於社會公共福利建設之用，既可遏止投機之風，復可平均地權之分配，又可建設地方公共事業，當前

窘困的縣級財政開一穩妥的財源，藉以減輕中央之負擔，一舉而數得，何樂不為！

我國新土地法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征課對象，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部份，（新土地法第一八〇條）其稅地之區別，有市改良地，市未改良地，市荒地，鄉改良地，鄉未改良地及鄉荒地之分。其稅額之負擔者，為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之出賣人，或繼承人，受贈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新土地法第一八二及一八三條）。但農民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者；或農地因農民施行勞力與資本而致地價上漲者，均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前者之不免征原因，乃因農地自住自耕者，其面積小，增值微，且不以營利為目的，土地法有如是之規定，含有保護農民生活，鼓勵自耕農扶植耕者有其田之意；至後者免征原因，係因農民既能勤於投資改良土地，此種「人為增值」即為土地利用之結果，於一國農業之增產大有裨益，政府為獎勵農民改良土地增進土地，利用以達到「地盡其利」起見，自以免稅為原則。

土地增值稅征課期間，規定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其十年之起算時期，規定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新土地法一七八條）。

土地增值稅之征課對象，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然此增值實數額之計算，實為最重要問題，與土地增值實數額相對待者，尤有增值總數額與原地價數額。此二者之意義與其計算，每至重要，蓋增值總數額與原地價數額，即無以求增值之實數額，新土地法於土地增值總數額之計算標準，有如下規定（新土地法一七八條）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實價值起算

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增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上述三款，其前二款，皆為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第三款所述則為曾經移轉之土地，其情形較為複雜，茲再簡括分述如次——：

(一) 未經移轉之土地：

1 於絕賣移轉時，其增值總數額，等於當時賣價數額減去以前規定地價之數額。

2 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其增值總數額，等於當時規定地價數額，減去以前原規定地價數額。

(二) 曾經絕賣移轉之土地：

1 於絕賣移轉時，其增值總數額，等於當時賣價數額減去前次之賣價數額。

2 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其增值總數額等於當時規定地價數額減去前次賣價數額。

(三) 曾經繼承或贈與移轉之土地：

1 於絕賣移轉時，其增值總數額，等於當時賣價數額減去前次規定地價數額。

2 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其增值總數額等於當時賣價數額減去前次規定地價數額。

前述一七八條第一款至第二款之規定地價及第三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稱為原地價數額（一七九條）。此原地價數額，即為計算土地增值總數額之基準與決定土地增值稅率之依據而曾經登於地價冊內者也。但該項原地價如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一七九條但書）。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原主張土地增值應全部歸公。嗣為推行便利起見，採用溫和漸進方法，對土地增值稅實施累進課稅制，去年頒

之新土地法關於土地增值稅稅率即本此旨而規定，其所規定之各級稅率如次：——（新土地法一八一條）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設貴陽大十字口某段地之原地價數額為一百萬元

(一) 假定其增值實數額為七十萬元（其增值總數額為九十萬元），則依一八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其稅額為十四萬元。

(二) 假定其增值實數額為一百二十萬元，依第二款規定就其未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部份之一百萬元征收其百分之二十，即二十萬元，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之二十萬元征收其百分之二十，即八萬元，合共應納稅額廿八萬元。

(三) 假定其增值實數額為二百四十萬元，依第三款規定，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之一百萬元征收其百分之二十，即二十萬元；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之一百萬元征收其百分之四十，即四十萬元；復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之四十萬元征收其百分之六十，即二十四萬元，今共應納稅額八十四萬元。

(四) 假定其增值實數額為三百二十萬元，依第四款規定，就其未超過原地價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二十萬元；次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四十萬元；復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六十萬元；再就其超過百分之三百部份征收十六萬元，合共應納稅額為壹佰叁拾陸萬元。

原售價 1,000,000元
增價總數額 3,200,000元

(計算方法)

$(3000,000 \times 20\%) + (1,000,000 \times 40\%) + (1,000,000 \times 60\%) + (200,000 \times 80\%)$

$= 200,000 + 400,000 + 600,000 + 160,000 = 1,360,000元$

(應納稅額)

據前述實例，知大十字某段土地所有權人實得之土地增值數額，於三百二十萬元中減去增值稅一百三十六萬元，尚餘一百八十四萬元，加上免稅之增值數額二十萬元（其增價總數額原為三百四十萬元）共計二百零肆萬元。原地價一百萬元之土地，其地價無論增高之何種程度，該土地所有權人所能獲得之土地增值數額，終以二百零肆萬元為限，超過此數之所得，即為不勞而獲之過分收入，理應完全收歸政府所有。

次論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可於以下幾種情形中見之：

(一)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一九六條)

(二)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一九七條)

(三) 如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之需要，得予以免稅

或減稅。(參閱一九三條)

土地增值稅如不遵照法令繳納者，視同欠稅，得依新土地法第二〇條規定，就其所欠稅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如欠稅至一年屆滿仍不完納者，得依土地法二〇六條規定，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土地增值稅之必需開征，為現中國經濟混亂社會病態嚴重的局面下的有效措施，土地國有論雖倡之已久，但事實證明與理想距離尚遙，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為舉世所公認的社會中，欲免地權之集中，必須以賦稅形式收取此一部份土地所有者之不勞而獲得的財富為國家所有，為抑制土地投機，亦必須以照價徵稅照價歸公的方法來實現地權之平均，除此之外，土地增值稅之積極功用，尚可促進土地之改良，蓋以累進稅率征課土地增值稅，地主若無力納稅，勢非出賣土地不可，間接亦有益于自耕農之扶植，和地權之平均，本年九月廿九日，蔣主席曾對全國地政檢討會議指示地政工作之三大目標，對於抑制土地投機，取締不勞而獲，實行土地漲價歸公等均甚注重，可見土地增值稅之開辦，不獨為實施社會政策之祖稅的重要措施，抑且為達到國民經濟平衡發展之有效手段矣。

(完)

(七) 慎言行

泉圭人稅

—〇—

〇雪吟選輯〇

凡事慎之於始，而後成之於終。慎者，詳慮之謂也，詳慮，則思慮自周，言行一致，所以學人敬小慎微，文王小心翼翼，諸葛一生，行為謹慎，要知言行，為君子之樞機，利害所關，成敗所繫，豈可輕易以出之乎？蓋一言既出，驕馬難追，一行未端，聲敗名裂，況名譽為人生第二生命，烏可妄言妄行，驕首不顧耶？以身涉世者，宜三復思之。

(八) 重地位

昔孔子嘗為委吏，日會計常而已矣，為吏作事，果治當於地位，顧名思義，處之不愧，自理得而心安，若稅務人員之地位，對國家以潔已奉公為要，常懷一錢必誅之心，對商民以潔身自愛為先，時時昭亮不苟之念，須知，營私舞弊，一旦敗露，人格既無存，而地位亦不保，與其事後追悔無及，曷如先存廉潔自守，清白乃心之思想乎，身居查察，豈與人以查察之嫌。案必核辦，及被人以核辦之污點，存諸心，行諸事，即孔子一個字的妙訣，當而已矣。

金沙 一年 (三十五年度)

熊深

一、環境

金沙四面雪山，交通梗塞，無車道亦無航路；僅靠竹輿維持交通而已。居於該地之人民由於空間之限制，多有孤立保守之特性。

城區僅一條東西長約兩里左右之街道，中段由石概鋪成。下水道久已淤塞，每逢降雨，則渾泥不堪，惟房屋尚稱整齊。

全縣人口約十七萬，城區僅兩萬餘；四鄉則苗漢雜居。逢舊歷三六九日趕場，平時商場冷落異常。出產方面僅有少許豬鬃，銀耳，生漆，桐油等以資輸出。輸入僅食鹽一項月需千擔以上；此外布疋雜貨等為數亦不少。近雖倡種美菸以增加輸出，然為數甚微。其入超日益增大，因之該地人民貧困亦與年月俱增。

本稅在金沙成立機構，雖自卅一年始，其對納稅習慣并未養成。卅二、卅三兩年原係直統兩稅合併辦理時期，主持人對直接稅部份工作，不無鬆懈之處。例如本稅視爲中心工作之業地領戶冊，行住商登記，營業狀況調查等，幾無一紙可查。即僅有之住商營業稅登記冊亦爲遺漏甚多，致使接辦者束手無策，筆者於卅五年元旦抵金沙，時值勝利伊始，物價騰騰利而狂跌，市場由之動蕩異常。工商業之蒙受損失者所在皆是，本稅工作亦大受影響。

二、工作

直接稅爲能力稅，即按納稅義務人負擔能力之大小而比例分擔。以公平，合理，普遍，確實，爲四大徵課原則，凡屬本稅新稅人無不遵循者。尤以態度探宗教之風，和氣，親睦，勸導，善誘，等更爲吾輩稅人處世南針。筆者抵金之始，即以工作态度須極端和氣，勸導不厭周詳，事非不得已決不絕商人悔過自新之路；以裕庫虛商爲主，與各同事共勉。工作以來，未嘗稍怠。茲將駐

甲、所得稅

所得稅爲本稅軀幹，由於過去主持人之避重就輕，從未開征。金沙一般商民更有不知所得稅爲何物者，實堪爲本稅前途一哭。所得稅審查委員會雖經成立，然數度召集會議均未果，徒俱虛名而已。金沙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從未開征，固由於主持人未能認真辦理；而自施行簡化稽征辦法以還。受審查委員會召而不集，集而不決之影響亦匪淺。筆者曾以四閱月之時間，經六度之召集審查委員會：一面遷就事實征詢各業負責人之意見，始查定卅三、卅四兩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雖即預算尙遠，而金沙之有所得稅，實自卅五年始。且爲推行稅政計，亦不得不因地制宜。

綜給報酬所得方面，納庫單位較多，然以稅率輕微，納庫數有限。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之租賃部份，端賴房屋租賃所得。金沙有房屋出賃者不多，單位調查甚爲不易。筆者曾赴金沙縣政府抄錄卅六年度房捐底冊。以作房屋租賃單位之參考，同時往警察所抄錄戶籍登記簿，再按戶籍實際調查，以求單位之普遍與確實。如房捐底冊雖註明某號門牌房屋爲自任者，但該門牌內有四戶以上住戶時，尙須往田糧管理處調查該房屋之所有權是否爲該房屋之全體住戶共有，抑爲某戶獨有，以決定是否爲納稅單位。是以單位調查已盡最大努力，但查定稅款未克如限納庫，殊堪遺憾。

出賣部份亦僅賴房屋出賣所得。單位之調查除經常由外勤人員調查外，並與田糧管理處及各鄉鎮公所聯繫。然以不久即奉令停征，故查納單位僅一戶。

乙、遺產稅

遺產稅因稅源散漫，不若所得稅稅源之集中城區，故控制又限於人力與經費，四鄉則惟鄉公所是賴，實則與放棄無異。

瘠民貧，富有遺產之單位頗難發現，(Doc. 3)

稅務局

姓名使用從未限制，對其財產之價額與數量實難確定。計在金一年查定遺產稅二戶，納庫一戶。當調查遺產稅之初，尙有機關法團願不以爲然，謂金沙隣近各縣如黔西，息烽，修文，仁懷，甚至安順均未開征，獨金沙有遺產稅，其阻力之大，工作之艱，由之可見。

丙、印花稅

印花稅之推行，更屬困難。金沙之商號多屬獨資經營，十九無帳冊及憑證之設立，而稅法對此根用不立憑證者又無約束之規定，故金沙之印花稅除各機關因報銷而自行貼用外，商家頗難貼用，僅於接辦契稅時期，印花項之推行始略有增加。

丁、契稅

契稅一項向由田糧機關代征，卅五年五月奉命由本稅接辦。惟以時間及種種關係，金沙遲至七月底始行接收。嗣以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契稅業務復於九月底移交金沙縣政府接辦。在承接契稅爲期僅兩月，對鄉民前來投稅者不分早晚，隨到隨辦，尤以經辦人員能迅速，和需，耐煩，使投稅人輾轉相告，約同前來投稅，致投稅單位與稅額倍增。至移交縣府接辦消息傳出，四鄉前來投稅者更陸續不絕，並有要求暫緩移交縣府接辦之請，足資欣慰。

戊、營業稅

營業稅原爲地方稅，故一般商民知之較深。本稅接辦後推行亦較易。但金沙之營業稅因過去辦理鬆弛，查定稅額均較應有稅額爲低。且稽

征底冊殘缺不全，故首作納稅單位之普查工作：繼則與商會

會洽商卅四年冬季營業稅問題。經數度磋商，始照秋季稅額

第二〇

通知書。雖照實際營業額尚遠，但已在逐漸趨符事實矣。

第二二

行商方面，自貨運登記廢止後，已失控制。金沙行商多以輸入土布及輸出生漆，銀耳，桐油等爲大宗。土布來自永興鎮，爲本稅滯留查征所轄區，於土布出境時已辦理納稅手續。輸出方面以出境時尙無營業行爲發生，自不得征稅；其於外地出售後，因無納稅保證，更難令其返金沙納稅。然以責任繁重，自當設法控制行商。經與商會暨各同業公會歷兩月餘之久，十餘次之商討，決定辦理行商登記，首由土布業者着手，月餘之工作均已登記完竣，土布商咸感方便，行商登記始及於其他各業。

卅六年全國財糧會購改訂收支系統，恢復原有三級制，營業稅仍移交地方接管。金沙查征所九日奉令停止查征七月以後稅款，候令移交，營業稅遂此草草結束。

三、結語

卅五年十一月本稅機構奉令調整，金沙查征所於十一月底奉令裁撤。論稅收，金沙實無設立機構之必要；爲推行稅政與普遍原則，不妨將再縮小編制，派員駐征，使人不致遺忘本稅。總計筆者在金沙一年，稅收常不足論，稅政之推行實已盡最大努力；使金沙人對本稅各類稅已有初步認識。筆者萬分欽佩外國傳教士窮年累月，不畏艱辛，於貧瘠地區爲教義而薰陶式啟發無知良民之苦行精神，其結果竟有意外收穫。

三條

四、前項加蓋於原紙面騎縫處之圖章如不照規定辦理則爲繳銷不合規定應按違章案件送罰(印花稅法第十二條及二十用條)

貼用印花稅票須知

一、凡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及其他類貼印花稅票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前貼印花稅票否則即爲漏貼印花按違章案件處罰(印花稅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二、前項憑證應貼若干須依照法令規定貼足印花不得短少否則即爲貼不足額按違章案件處罰(印花稅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三、已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由當事人存原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書押否則即爲貼用未繳稅票之憑證(印花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附註)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處以伍萬元以上萬十元以下之罰鍰

論遺產稅對於財政經濟

社會政策之意義

徐崇理

——轉載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上海全融日報——

一 就財政政策言

在財政政策上，遺產稅之開徵，足以充裕國家財政之收入，歐美各國，近年遺產稅之收入數額，皆呈逐年俱增之趨勢，如以英國而論，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遺產稅收入爲二，七四〇萬磅，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四年爲八，五三〇萬磅，二十年間增加三倍有奇。美國聯邦政府之遺產稅收入，一九一七年爲美金四，六〇〇萬元，一九三四年爲二〇，六〇〇萬元，較諸一九一七年增加四倍餘，此種與年俱增之趨勢，適與國家經濟逐年膨脹之趨向相適應，其對國家財政之補助實非淺鮮！我國以私人經濟的觀念甚深，納稅義務人多不報，而國家稅制制度極稅負尙多無與革之處，是以遺產稅制度和稅收入之情況，不能與歐美先進國同日而語，此則深盼參政當局早日改進之點也。

就租稅之原理言，各國租稅制度中，有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分；凡立法者欲使納稅人即納稅人所征課之租稅，且直接稅；而納稅人將租稅之負擔轉嫁於他人者，且爲間接稅。間接稅有轉嫁之性質，實有者不必多納，而受者不能少納，以人民有擔言，有不公平之弊。直接稅則反

是，故論租稅制度之優劣者，莫不謂直接稅優於間接稅。就考各國租稅史，大抵間接稅之徵收較早，而直接稅之興起較後。及於今日，似有直接稅開徵而間接稅之勢。英美法諸邦，近年來直接稅之收入，輒佔總稅收百分之六七十以上，於此足見租稅制度之演進，係由畸形而步入合理之途。我國財政收入，戰前素倚間接稅中之消費稅如鹽稅煙酒稅關稅統稅爲國家主要之租稅，每年佔全國財政收入百分之八十左右，不僅平時易受經濟盛衰之影響，戰時數額減少尤多，故自民國念三年財政部召開第二次財政會議後，財政當局鑒於租稅制度有改良之必要，爲適應世界潮流，平均人民負擔起見，於是積極籌直接稅之舉，乃於二十五年頒行所得稅暫行條例，開征所得稅，遂開中國租稅改革之先河，而直接稅中，除所得稅外，當以遺產稅與贈與稅爲切實易行也。

現代國家中，除印度因家族制度之特殊，尙未征遺產稅外，其餘如英美，法，西，荷，比，匈，丹，麥，瑞典，挪威，以及中南美諸小邦莫不推行，且其政府視此稅爲財政收入之大宗。自各國遺產稅收入情況觀之，英國每年收入三千萬鎊至六千萬鎊，占其總收入之百分之十。強，美國每年收入四億美元至六億美元，法國每年收入三萬六千萬佛郎至十三萬

九千八百萬磅不等，而各處易貨之西班牙，其遺產稅收入亦有三千零九百七十萬磅之鉅，其知遺產稅之來源，係各國政府所仰賴財政之挹注。查我國稅收，向以鹽課等項為稅主，自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都淪為戰區，三稅收入，大受影響，財政當局為謀補救計，曾增加四種稅，一擴充轉口稅之徵收範圍，二酌量提高絲稅，三加增印花稅，四加增土產稅。此四種增稅之收入，尚不足填補原有各項收入之減少，故彼時應積極籌備開徵遺產稅以資彌補，蓋遺產稅為直接稅，乃對人民財富徵課之稅，無論何時，稅源無所影響，若將稅率稍形提高，收入即大量增加，富有彈性。當第一次歐戰時，英國戰時財政最稱健全，自以其平時所得遺產稅為主稅收入，自開戰至停戰五年間，遺產稅收入增加七倍，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爭緊急預款達十九萬萬磅，其中新增之稅占九萬萬五千七百萬磅，其方法仍為提高所得稅遺產稅原有稅率百分之二十五。是知此項稅源，不特為各國政府平時所持，且為戰時籌措戰費之源泉。

二 就經濟政策言

查我國大家庭制度下，家庭之成員，皆視祖產為命脈，坐食遺產，無事鉅富，為人生最幸福與榮譽之事。不思冒險進取，在吾國人民中，無所事事，坐食遺產，任其揮霍者，不知凡幾？此輩僅知消費，不事生產，不僅有害國家，且為剝削勞動者之所得，影響社會。今徵課遺產稅，並採用累進稅制，一方面將一部分之財產歸於繼承人，俾扶助其增進生產，可使依賴遺產為生者，亦須努力生產事業，既可破除富家子弟倚賴祖產不求上進之惡習，同時繼承人所獲一部份財產為數不多，非努力增進生產不足以圖存，同時國家可將他部分財產，用遺產稅徵課之方式徵收後，用以增進他部份人民之生產，以扶翼有生產能力而無經濟能力者。遺產稅之徵課，既有促進人力之效，復有利國家之益，分富民之所得，而不加重貧民之負擔，取之於未得之財產，使納稅者忘其嚴苛，社會中貧富懸殊之現象，得以調劑，國家可獲得鉅額之收入，於公於私均極有裨益。

三 就社會政策言

遺產稅為直接稅中最合社會經濟理論之一種良稅，一般財政學者，恆認為與所得稅配合，抑制私有財產之過度膨脹，無形中有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功能，及改善社會財富分配之效。孫中山先生云：「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由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直接徵稅是用累進稅率，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與遺產稅，行這種辦法，就可以命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收入過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虐』，又謂：『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國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使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社會才有進步』。蓋處今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資本積聚過多，足以妨害他人經濟生活的活動，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種種弊端，即由此發生，因果循環日益走上尖銳化之途徑，平時國家已征課所得稅，以防止其私人資本之加速度的聚積，同時國家維持其生產力，課稅較輕，一人於死亡時，其生產能力即已停止，以遺產留給繼承人則繼承並未付與相當之代價，全為不勞利得，國家當可使用其租稅權課以遺產稅，將資本轉移於國家，創造社會大眾之福利，享受此等利益者仍為私人，故就社會觀點言之，在此種情形下社會資本並無增減，且鉅額私人資本之積聚，多由社會之助力而造成，少數私人無功而坐享其成，未始非一般貧民助成之者，以社會所產生之財產，而復歸諸社會，實合理之措施矣。遺產稅因具此三種意義，我保守成習之國家遂亦毅然實施遺產稅矣。願此稅自開徵後即遭遇空前戰事影響，尚未能順利開展。今戰事結束後正宜力謀改進，以期達到有錢出錢之目的。

美總統杜魯門請國會特別討論，首先對美之援歐應急計劃採取行動，然後再處理國內通貨膨脹問題。

據紐約前鋒論壇報稱：桐油今又為油漆業之主要品，蓋其售價較廉，且質優，且可與其他各油漆原料相混。此間油漆商，今有又恢復輸入中國桐油之趨勢。

大批日本賠償物資，即將運來我國。據悉：第一批將於月杪抵滬，計有各種機器九千四百四十七部及其他各項工具。經濟部暨中樞有關各部門，正加緊籌商運滬後之處理辦法云。

美日兩國貿易額達一千一百萬美元之進出口合同，業已簽訂，日本以鋼四萬噸輸美，而由美輸進鐵礦砂。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法，已由行政院會議通過，正轉送立法院審議中，其主要內容在使國營事業系統與普通行政系統明白劃分，俾能依循企業原則健全發展。

國際貿易會議定十二月十一日在古巴京城哈瓦那召開，其主要議題有二：一為釐定國際貿易憲章，二為成立一國際間關稅及貿易協定。

政府為謀進出口貿易平衡，將採取全面性之以貨易貨政策。此項措施，可望收到下列三點好處：（一）不動用一文外匯，而使進出口貿易平衡。（二）外匯無法逃避。（三）美鈔黑市可望絕跡。

美國援歐款項總計一百七十億元，杜魯門總統之公民委員會，作成決議，按逐年供給辦法撥付各國。

德境美軍政府總督克萊，在關於「波茨坦德國」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協定，所建立之德國之經濟資料之特別報告中稱，德國戰後復原之進展，遠較歐洲其他國家為緩。

關於限制日本工業，我將提出意見，先期折還日本賠償物資第一批機器九千四百四十七部，其中四分之一，即三千三百六十二部，已決定由經濟部分配民營工業。

美將協助我國渡過經濟危機，馬歇爾向國會提出之援華

半月間經濟要聞

三億美元，僅係一大略估計之數字，但國務院刻正簽訂確定之方案，以使中國脫離通貨膨脹之境。

我對港貿易，上月獲出超。據香港進出口部統計局宣布自中國運入香港之貨物，總值達港幣三千三百八十六萬餘元。同期間自香港運往中國之貨，計值港幣一千七百九十五萬餘元。

三十七年度，國家總預算，行政院以國務會議原決定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因行憲在即，現時不便預為擬訂，故預算亦不便預為編擬。決定暫編半年，以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為標準。

貴陽區經濟調查委員會，刻已組織成立，嗣後凡本市各工商事業，電氣事業，礦業，國際貿易，特產品等經濟事業，均為調查對象。

四聯總處為切實配合當前整個財政經濟金融政策，已重新擬訂放款方針，其主要內容為改變現在放款利中的低利政策。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琳
策國家行
局利息必
須予以提
高。

中信局舉辦之團體分紅儲蓄存款旨在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吸收社會游資，財部為鼓勵儲蓄起見，對分配紅利免征一時所得稅，至其儲款利息之所得稅，則仍照照征。

全國經委會，為遏止物價漲風，已擬訂一穩定物價的全盤方案，對於與民生直接有關日用品，如米、煤、油、棉布、棉紗等將參照公用事業，自動調整價格計算方式，依據貨物成本因素，并包括新舊等損失擬訂一種計算價格方式，以決定其合理售價。

飾金買賣，暫難恢復，因目下飾金黑市尚未根絕，倘正式恢復買賣，則飾金牌價一日數易，影響人心至深。

政府為防止華南走私，會更香港當局磋商兩項協定，一為財政協定，即金融合作方案，二為關務協定，即關務合作方案，兩方案均係針對走私漏稅及黑市不法行為之存在而提出。英方表示在原則上可以同意，刻正商討技術上之

訊通局分順安

一、雲貴
直接稅半月刊
本局內外訂閱
者極為踴躍現
訂戶已達八十
餘人，猶
在加緊推銷中

二、龍局
長以身作則，力行行政院
所頒節約辦法，并手令各
職員一體恪遵，以養成儉
樸之風。

三、遺產稅方面經派
第二課課長何德厚赴普定
鄭俗調查一役，已發現新
單位多個，正分別通知申
報及核課中。

四、本局人事管理員
股已奉令調充昆明分局
人事室主任，業於十八日
午十一時由安首途赴昆履
新，所遺職務暫由楊啟斌
代理。（潘）

更正。

本刊第三十六期所載
十月份物價統計表內重慶
呢較上月增減之百分比為
22%誤載為25%。塊生煤
為23%誤載為25%。平厚
呢誤載為單厚呢特此更正
貴陽分局審核啟

法令彙編

銀行法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以章程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係左列各款。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票據承兌。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四、國內匯兌。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二、受託經營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第五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八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蓄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期存款。

第九條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平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按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管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備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備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一、商業銀行。

二、實業銀行。

三、儲蓄銀行。

四、信託公司。

五、錢莊。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據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

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適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備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

備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

保管物，或爲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對於爲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爲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爲商業銀行。

在本法施行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受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期

第四十九條

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 三、票據承兌。
- 四、辦理國內匯兌。
- 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 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 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 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 十二、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得為以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為以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為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礦業或其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二、對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
- 三、代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 四、代理農工礦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 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 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 七、投資於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 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適用於實業，其以某種事業冠其名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適用於該事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適用於其

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爲目的之定額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零存零付及分期付款利息之

定期儲蓄存款。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四、辦理各種放款。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二、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三、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爲擔保之放款。

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爲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爲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

第七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不得超過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其資本額，應以現金或交通事業公司之股票作保證，其股票價值，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一條

儲蓄銀行之信託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因未領行向凡借款之保證人，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無限清償責任。

第七十八條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報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十條

前項公告有故意隱匿不報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難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

第八十四條

五章規定辦理。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管理財產。
- 二、執行遺囑。
- 三、管理遺產。
- 四、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 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 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 七、辦理信託投資。
- 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 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 十、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擔保品之基金。
- 二、代理不動產利息收付事項。
- 三、代理保險。
- 三、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為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